

证券代码：002065

证券简称：东华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1-104

##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###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下午15:00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当天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向东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3 人，代表股份 1,195,313,5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28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145,695,5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74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2 人，代表股份 49,618,0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47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5 人，代表股份 52,551,2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3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3 人，代表股份 2,933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262 人，代表股份 49,618,0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47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0,82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83%；反对 44,425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166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64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3468%；反对 44,425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5367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5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0,777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41%；反对 44,467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01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15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523%；反对 44,467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617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7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0,82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83%；反对 44,417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16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64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3468%；反对 44,417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5224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7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1,140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045%；反对 44,10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896%；弃权 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77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425%；反对 44,10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228%；弃权 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7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2,798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30%；反对 12,454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19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035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1845%；反对 12,454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6990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昆、武千姿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